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的山阳龙皓路128号屋面、外墙维修及室外雨污混接改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阳龙皓路128号屋面、外墙维修及室外雨污混接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